宝丰县城市管理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和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主体** |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 **依据** | **备注** |
| 1 | 宝丰县城市管理局 | 燃气企业监督检查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四十一条：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58号）第三十一条： 燃气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等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活动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人员查明情况,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和个人排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  |
| 2 | 宝丰县城市管理局 | 城市供水监督检查 |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6号）第十五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省、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以及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 [以下简称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市供水水质检查和督察制度，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十六条：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进入现场实施检查；（二）对供水水质进行抽样检测；（三）查阅、复制相关报表、数据、原始记录等文件和资料；（四）要求被检查的单位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五）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94号）第三十二条：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供水企业服务质量、安全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受理用户对城市供水服务的投诉，监督供水企业提高服务质量。 |  |
| 3 | 宝丰县城市管理局 | 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义务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并将监督考核情况向社会公布。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及结果向社会公开。 |  |